

# 義守大學職能治療學系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設置及甄選作業要點

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(98.03.25)

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七次系務會議修正 (98.06.09)

- 一、依據本校新聘教師聘任作業要點第八點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系為新聘專任教師設置「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」，以辦理教師甄選事宜，並於完成甄選後將推薦人選向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。如有不推薦者，應敘明理由送所屬學院備查。
- 三、本系「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」設置委員五至九人，由本系推派及所屬學院院長指派之副教授以上教師為委員組成之，其中本系推派之委員人數應較院長指派委員多一名。但若本系副教授以上教師人數不足時，指派委員人數不受此限。院長指派委員得為本系內或外之教師。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主席由所屬學院院長就委員中指派一人擔任之。
- 四、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應於擬新聘專任教師起聘日半年前，將徵才公告內容及方式送所屬學院同意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由人事室統一公開刊登於國內、外知名之報紙、雜誌或網站，公開徵才期間至少應達二個月。如有特殊原因，經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認定，送請院長同意並陳請校長核定者，則不在此限。
- 五、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應於報名截止後，且應徵人數三人(含)以上時，始得進行甄選程序。未達三人者，除應徵人選傑出經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，得再重新公開徵才作業。
- 六、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應依本系教學研究需求、應聘者學術研究成果、全系教師票選結果及有關證件等資料進行書面初審，決定新聘教師初審遴選名單，並提請系教評會審議後，再送院級及校級教評會逐級審議通過後聘任之。
- 七、候選人如其最高學歷為本校授予，且畢業後未在其他單位從事與教學、研究相關之工作二年以上，不得列入為候選人。惟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且經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認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院核備後實施。